

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

聲請人姓名

出生年月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住

址

電

話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被告_____因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_____一案，

☐曾自行 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☐經聲請人代為

准予具保在案。

二、該案業經 ☐執行完畢
☐判決無罪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刑保 字
☐其他_____

第_____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為：☐保證金繳款人
☐保證金繳款人之繼承人

四、聲請人並委任_____代為領受。（附委任書）

此 致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

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